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674-1111#27558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ena@gm.ntp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51800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2份、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1份（A095G0000Q115180078500-1.pdf、A095G0000Q115180078500-2.pdf、A095G0000Q115180078500-3.pdf）

主旨：檢送本校「116學年度第1學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及記帳士國考輔導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會計學是進入會計師、分析師、記帳士、公務員、銀行、金控和國有企業的關鍵入場券。不僅是考試，更是一切商業行為的基石，本校特開設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記帳士國考輔導班。

二、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課程連結：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1307（可單科選修）。

三、記帳士國考輔導班課程連結：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1306。

四、實體上課地點：本校合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五、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本校承辦人，聯絡資訊如下：黃小姐 02-8674-1111轉27558。

臺北市立大學 1151119
VWAA1156035886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證券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事室、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法律事務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人事室、中央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亭分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農會、臺北市大安區農會、松山區農會、內湖區農會、南港區農會、北投區農會、士林區農會、五股區農會、蘆洲區農會、新莊區農會、泰山區農會、三重區農會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均含附件)(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9 17:50:51

裝 訂 線

78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116 年度第 1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請用電子檔**)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中會、成會、審計、等課程須提供**初等會計或會計學修畢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

※報名截止日期：116 年 1 月 13 日(三)【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6 年度第 1 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目的：

❶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❷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三、報名資格：

❶**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❷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十五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本班課程可單科自由選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初等會計學	3	謝安軒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一 18:30-21:10

審計學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二 18:30-21:10
成本會計	3	邱士宗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三 18:30-21:10
中級會計學	3	連志剛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大葉大學管理學博士	每週四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七、會計師應考相關：

考選部主辦之會計師高等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請自行上考選部網站 https://wwwc.moex.gov.tw 查詢。**

八、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❶**費用計算**：※應繳費用不含書籍(需另外自行購買)。

①本學分班報名費 1,000 元 (報 1 科收 1000 元，報 2 科收 2000 元，以此類推)

②每科 2 或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 **2 學分的課程學分費為 6,000 元；3 學分的課程學分費為 9,000 元。**

③各科總應繳費用為(學分費+報名費)。

❷**繳納方式**：**※收據需開公司抬頭及統編者，務必提前告知**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九、報名方式：

❶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①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index.php 下載報名表及簡章。

②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

☐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④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信封請註明姓名**『會計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黃助教收』**。

❷電子信件報名(截止日以 mail 寄送為憑)：請盡量使用電子郵件報名!

①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述檢附資料。**

②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③郵寄至 lena@gm.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_OOO(姓名)』**。

❸選修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

❹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❺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十、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13 日止，**以郵戳或電子郵件寄送日期為憑**(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一、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6 年 2 月 22 日起陸續開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二、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地點如有變動會再通知)

十三、聯絡方式：

❶電話：(02)8674-1111 分機 27558；(02)2506-5226 台北推廣教育組 黃助教

❷電子信箱：lena@gm.ntpu.edu.tw

十四、學員退費規定：

❶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各科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各科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各科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❷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❸退費收件截止日為 **116 年 4 月 2 日**

❹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2.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4.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5.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6.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7.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8.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9.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2.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 處敬請見諒。

13.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合江校區｜交通路線圖



國立臺北大學 推廣教育組 辦公室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合江校區自強大樓5F）

Google Map

公車路線

- 合江街口 (步行約 5 分鐘)：
277 286 518 612 943 945 民生幹線

- 南京建國路口 (步行約 10 分鐘)：
46 254 279 288 292 306 307 652 668 675 711 1802 1803 南京幹線 承德幹線 紅25

捷運路線

- 捷運橘線 - 行天宮站2號出口 (步行約 11 分鐘) / 松江南京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捷運咖線 - 南京復興站1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

自行開車

-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E區 10491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及興安街迴轉道
(步行6分鐘至合江校區)

聯絡資訊：請洽各課程相關承辦人員 或私訊FB粉絲專頁 / dce@mail.ntpu.edu.tw

【116 年度】記帳士國考輔導班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6 年 3 月 5 日(五)，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學員繳費）

一、舉辦宗旨：

本班係針對記帳士考試設計，協助有興趣取得記帳士證照之學員，加強應考能力。

二、招生對象：有意願報考記帳士考試的學生及民眾皆歡迎報名參加 。

三、課程資訊：

❶課程時間與時數：

①時間：116 年 3 月 6 日至 116 年 11 月 13 日，
每周六上午 9:00 ~ 12:00 及 下午 13:30 ~ 16:30 上課。
（詳見附件課程表）

②時數：全課程 32 堂(含總複習與模擬考)，總時數 198 小時。

❷課程地點：

104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

❸課程名額：

課程**未達四十人報名繳費，本校得停辦課程，若停辦該班則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❹考試科目：

①共同科目(10%):

·國文(作文)

②專業科目(90%):

·會計學概要

·租稅申報實務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❺授課師資：

許美滿老師 **(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研所碩士
【現職】	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歷】	永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團法人飛鳶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友會理事兼秘書長 文教機構資深講師 台灣區電信同業公會財務顧問
【證照】	英國國際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專利代理人 記帳士及格

羅白卿老師 （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畢
【現職】	穎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經歷】	曾任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稅基金會等講師，嫻熟租稅相關法令、商業會計法、移轉訂價查核、常見稅務違章案例、製造業的成本分析與存貨評價、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等。
【證照】	中華民國會計師、專利代理人、記帳士及格

馬心屏老師 （授課科目:會計/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在職專班碩士
【現職】	日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文教機構講師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四、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採不定期小考、模擬考機制。

五、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❶費用計算：

①報名費 1000 元，學費 20,000 元，故**課程費用總金額為 21,000 元整。**

②**以上課程費用不含講義及書籍費用**，上課必備講義 2,200 元，開學第 1 週登記繳費。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❷繳納方式：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六、報名資訊：

❶**本班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且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❷網路報名步驟：

①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本組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❸優惠方案：

①**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

②**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③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500 元**

（與下列第 4 小點，學費優惠擇一使用）：

(1)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2)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3)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4)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5)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6)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7)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8)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④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與上列第 3 小點，報名費減免擇一使用）：

(1)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2)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3)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4)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6)記帳士舊生：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還差額。

七、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6 年 3 月 5 日週五晚間 23:59 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八、聯絡方式：

❶電話：（02）8674-1111 分機 27558；（02）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黃助教

❷電子信箱： lena@gm.ntpu.edu.tw

九、學員退費規定：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❶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6/3/6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6/5/22 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6/5/22 日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❷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❸退費收件截止日 116/5/22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❹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10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考試相關疑問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查詢。
2.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3. 本班採不定期小考、模擬考機制。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且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6.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7.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8.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 處敬請見諒。
12.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交通資訊】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合江校區｜交通路線圖



國立臺北大學 推廣教育組 辦公室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合江校區自強大樓5F）

Google Map

公車路線

- 合江街口 (步行約 5 分鐘)：
277 286 518 612 943 945 民生幹線

- 南京建國路口 (步行約 10 分鐘)：
46 254 279 288 292 306 307 652 668 675 711 1802 1803 南京幹線 承德幹線 紅25

捷運路線

- 捷運橘線 - 行天宮站2號出口 (步行約 11 分鐘) / 松江南京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捷運咖線 - 南京復興站1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

自行開車

-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E區 10491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及興安街迴轉道
(步行6分鐘至合江校區)

聯絡資訊：請洽各課程相關承辦人員 或私訊FB粉絲專頁 / dce@mail.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 116 年度第 1 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2 月上課)

姓名		**性別**	□男　□女	二吋照片(請另外MAIL電子檔)
生日		**身份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選讀本期開班課程: □初等會計學　□審計學　□成本會計　□中級會計學

通訊電話及 E-MAIL（以 gmail 信箱為主）

(O)	手機**(必填)**
(H)	E-MAIL**(必填)** **（以 gmail 信箱為主）**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 】打勾)

【　】公司□□□

【　】住家□□□

報名訊息來源：□招生宣傳郵件 □本組網站 □1111 進修網 □LINE 社群 □學員推薦 □FB 粉絲專頁
□招生海報□舊生續讀□公文來函□其他＿＿＿＿＿＿

說明

1.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報名時並應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影本**(※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學經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

2.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本班退費收件截止日為116年04月02日）**

3.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本課程採實體授課。

4.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